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湘运管政法发〔2026〕78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开展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道路运输服务（事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省厅统一部署，省局将在全省组织开展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疏堵结合、依法监管”原则，

按照“建台账、严执法、增供给、强引导”工作思路，聚焦跨区非法营运7（含）至9座（含）客车、非法营运“营转非”大中型客车、跨城定线运输“顺风车”拼车、农村地区非法营运面包车和“大车少座”面包车等四类重点车辆，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效果，切实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时间安排

本次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分为两个阶段，今年9月至明年2月，是集中整治阶段；之后，转入常态化治理阶段。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严查严打跨城非法营运7座（含）至9座（含）客车。依托高速收费系统和公安集成指挥平台，筛查高频往返跨省线路的7至9座客车，建立“频繁过境、昼伏夜出”可疑车辆清单；在省界收费站、重点服务区实行“运警”联合定点检查，严查无证经营及超员载客；对曾因非法营运被罚的7至9座车辆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罚后复查，防止“罚后重犯”。

（二）严查严打非法营运“营转非”大中型客车。梳理辖区“营转非”大中型客车台账，定期核查车辆实际使用状态，比对高速卡口通行记录与车辆性质是否匹配；针对热门景区及研学线路，在停车场和入口设点查验，重点打击“营转非”车辆承接旅游包车业务；对重大复杂案件，交通执法部门与公安交管成立联合专案组协同查办，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严查严打跨城定线运输“顺风车”拼车。收集微信拼车群、网络平台招揽信息，锁定固定线路揽客的“职业化”顺风车车主；在主要出入口检查7座以下小客车，对无法提供真实顺风车合乘记录、频繁搭载不同乘客的，固定证据依法定性；对一年内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

（四）严查严打农村地区非法营运面包车和“大车少座”面包车。聚焦乡镇集市、学校周边及早晚高峰，建立“常态运营+高峰增补”弹性机制，同时设点严查面包车超员载客；对途经乡镇主干道的面包车实行“逢疑必查”，重点核对实际座位数与行驶证是否一致，协同公安交警严打“大车少座”非法改装行为；在查处非法营运的同时，协调正规运力优化农村线路班次，从源头挤压“黑面包”生存空间。

四、整治工作措施

各地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建好台账、严格执法、优化供给、强化引导，确保我省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建台账，强化精准管控

建好车辆台账，对四类重点车辆实行“一车一档”管理，动态更新车辆状态、违法记录和处置情况。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三客一危”智能监管平台以及三级协同系统，实现车辆、人员、违法记录、动态监控等信息互通共享。对台账中

高风险车辆实行“专人专管、高频检查、上门约谈”，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严执法，强化联合打击

1.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照部省模式，建立六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健全线索移交机制，做到即查即交即办。灵活运用“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常态化整治检查。

2. 强化科技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手段，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交通运输监管系统，对高风险车辆实施精准布控查缉。推动农村客运车辆智能监管全覆盖，强化“三客一危”车辆分级赋码管理。

3. 严格规范执法。坚持严管重罚，杜绝“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及时移送司法。同时坚持包容审慎、宽严相济，落实“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有关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车辆、人员及企业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三）增供给，强化源头疏解

1. 大力发展定制客运。鼓励传统运输企业向定制客运转型，适时新增定制客运运力，逐步拓展城际、城乡、旅游等多场景定制线路，以合法合规的个性化出行服务压缩非法营运空间，提升正规客运服务的便捷性和覆盖面。

2. 加快网约车合规化和巡游车服务规范。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驾驶员证》的车辆和人员派单，加快清退存量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同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严查拒载、议价、故意绕道、线下揽客组客等违规行为，以合规、便捷的城市客运供给压缩违规营运空间。

3. 加快农村客运服务升级。持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畅通农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针对农村赶集、学生上下学、农忙出行等需求特点，灵活调整乡村客运班次，优化正规客运线路，保障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4. 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改革县创建，推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以多元化运输服务供给满足农村群众出行和物流需求。

（四）强引导，强化社会共治

1. 加大宣传警示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非法营运的危害性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劝导员等基层力量，通过农村“大喇叭”、微信矩阵、手机短信平台等开展精准宣传。

2. 畅通举报渠道。完善非法营运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通过12328热线等渠道举报非法营运线索，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3. 强化信用监管。全面实施《湖南省道路运输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将非法营运行为纳入信用记录，落实“失信惩戒，守

信激励”，对多次违法、屡罚不改的车辆和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专项整治作为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防范行业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市州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主抓，明确部门分工，细化方案，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级交通执法机构要向同级交通运输局沟通汇报，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局牵头抓总作用，明确牵头部门和专人跟进对接，主动协调公安、教育、人社、文旅、应急等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道路运输服务（事务）中心要积极配合，按照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完成整治任务。省里将定期调度进展，特别是对进展滞后的，该通报通报、该约谈约谈。

（三）注重常态长效。各地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久久为功，推动道路客运非法营运治理从集中整治向常态管控转变，不断提升全省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水平，筑牢道路运输安全防线。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各阶段、每个时间节点台账建立、系统填报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专项

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请各地及时填报联络人名单，县市区名单由市州交通执法机构统一负责收集后，于10月8日下班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联系人：文振帆，联系电话：15273154998，邮箱：sjyzjck@126.com。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道路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内网已发市州交通运输局）

2. 联络员名单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6年9月27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综合部　　2026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2

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